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该项目乙方为中标方。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保项目乙方根据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射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涉案车辆清拖及保管服务项目

甲方：射阳县公安局

乙方：江苏万邦道路救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涉案车辆清拖及保管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为依法保障被扣留、扣押、拖移车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涉案车辆停车保管费、交通事故施救费的收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车辆清拖、停放保管以及相关费用支付等事宜，签订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及范围：甲方因工作需要，依法将扣留、扣押车辆及要求拖移车辆委托乙方拖移至乙方停车场，并由乙方负责车辆停放及保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要求）

二、合同预算总价

本合同预算约总价：133万元（包括清拖预算约104.5万元，场地预算约28.5万元）。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3.1 甲方通知乙方将依法扣留、扣押车辆拖移至乙方停车场产生的拖移费用；

3.2 甲方依法扣留、扣押车辆拖移至乙方停车场的停放保管费用（含在场地费内）；

3.3 甲方排除妨碍将违停车辆拖移至乙方停车场或其他停放区域的拖移费。

四、费用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按实结算，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1-下浮率]的 30%预付款（如乙方不需要预付款按乙方要求执行，乙方需提供书面材料）；

4.2 乙方每月 10 日前须提供上月产生的费用清单交甲方确认，经确认的费用清单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未提供费用清单的，视为自愿放弃上月服务费用。

4.3 双方逐月计算金额，按季结算支付，经甲方确认的每月产生的费用清单作为涉案车辆拖移、运输、停放、保管、发还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4.4 乙方提供服务的累计金额低于合同预算总价时，甲方按实支付；乙方提供服务的累计金额超过合同预算总价时，甲方按合同预算总价支付，超出部分不再支付，且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

五、费用结算标准：

A 清拖车辆采购清单单价限价表：

清拖车辆采购清单单价限价						
车辆类型	清拖范围一	单价 (元)	清拖范围二	单价 (元)	清拖范围三	单价 (元)
二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北至 S329(含)、南至运棉河、东至 G228(含)、西至 S226 （绕城）	76	合德镇、射阳县经济开发区、兴桥镇、临海农场、海通镇、新洋农场、千秋镇、新坍镇、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除范围一）	114	四明镇、海河镇、盘湾镇、特庸镇、洋马镇、长荡镇、盐场、黄沙港镇、临海镇、淮海农场	152
三四轮电动车（三轮摩托车）		95		143		190
小型汽车（蓝牌货车）		143		214		285
大型汽车		475		713		950

备注：乙方接到托运指令出车后，清障车半路撤回或者抵达现场后未清拖到车辆的，按清障车类型及清障范围半折计算费用；一次清拖多部车辆时，第一辆车按最高车型标准全额收费，第二辆以外车辆均以60%收费。

B 吊车采购清单单价限价表：

序号	拖吊车型	吊车价（元）
1	7座以下（含7座）小型客车 小于等于6T 轻型货车 手扶拖拉机	760
2	中型客车（6m<车辆长度 ≤9m） 中型货车（6t<总质量≤14t）	950
3	大型客车（车辆长度>9m）	2090
4	重型货车（（14t<总质量≤35t）	2090
5	重型货车（总质量> 35t）（含桥梁登高车、轮式挖机、装载机、压路机）	3610
6	三轮电动车、三轮摩托车以及三轮其他车辆	570
备注：清障过程中涉及需要使用吊车的，由中标乙方自行联系能提供符合不同作业需求的吊车，其费用由清拖方和保险公司对接。		

六、本协议有效期间为：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33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10%）。

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合同期限到期后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乙方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具备开设停车场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等资质文件，具备一定面积的停车场地，配备拖移车辆及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设施。乙方需能够调配第三方机械、设备、人员及实施交通事故现场清障

8.2 乙方应明确专人做好停放车辆的登记、发还和计费核算工作，保证停车场 24 小时有专人看守，并确保甲方委托停放保管的车辆有序、完好。如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缺失、盗用，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金额以物价部门认证的价格或法院裁决确定的价格为准。

8.3 甲方向被扣押车辆当事人开具《领取车辆通知书》，乙方凭《领取车辆通知书》核对相关证件后向当事人发还车辆。

8.4 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由甲方负担的拖移、停车保管费用，严禁乙方向相关当事人收取费用。甲方定期对乙方停车场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收取费用的情形，除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收取的费用外，发现第一次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000 元，第二次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10000 元并约谈乙方负责人，第三次终止合同。

8.5 乙方须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清拖现场车辆，按照 A 表范围一：(30 分钟内到达)、范围二：(50 分钟内到达)、范围三：(70 分钟内到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达现场须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清拖服务或不能及时组织清拖，又未征得甲方同意，根据现场情况必须尽快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先行组织车辆清拖，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第一次发生上述情况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000 元，第二次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000 元，并由甲方约谈乙方负责人，第三次终止合同。

8.6 乙方妥善保管《领取车辆通知书》，每月填写《扣押车辆拖移、保管费用结算汇总单》，及时按照程序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8.7 乙方自行将甲方与上一合同的涉案车辆清拖至乙方中标停车场并按规定保管，甲方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9.2 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十、其他

10.1 乙方所有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与甲方不产生任何费用，无论发生任何意外情况均与甲方无关。

10.1 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 合同修改：合同签订后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同意修改书。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7日